

輸往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植物之認可程序與輸入規定

加拿大於 2006 年 2 月 27 日修正有關附帶栽培介質植物之輸入檢疫規定 Canadian Growing Media Program, CGMP, Prior Approval Process and Import Requirements for Plants Rooted in Approved Media, 茲簡述如下：

一、栽培作業規定

- (一) 栽培用介質種類：須不含砂土及有害生物，且未經使用之水草、泥炭苔、椰纖等單一種介質或上述介質之混合物。
- (二) 栽培設施之條件：栽培設施須為密閉環境，如通風孔以防蟲網包覆、設有自動或可自行關閉的雙重門等；地面不得有砂、土，易污染之入口通道及地面應以不透水的固體材料（如水泥）鋪設；植床應架高，以避免植株受地面或飛濺的水污染而罹染有害生物；地面應有排水設施。
- (三) 栽培作業之要求：須使用乾淨的灌溉水，及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介質建立族群、防治植物與栽培設施內有害生物發生之管理措施，介質存放亦應避免遭受污染；應定期施行地面、植床、使用機械及工具之消毒作業，以維護設施內之乾淨狀態。

二、認可程序

- (一) 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檢查申請業者的栽培設施及栽培作業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使用每一種介質（或混合介質）栽培之每一屬（genus）植株至少取樣 6 株，檢查確定不含砂、土、線蟲及其他有害生物等。
- (二) 由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出具信函說明該生產設施符合 CGMP 規定，向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提出申請。
- (三) 輸入植物之進口商亦須同時向 CFIA 申請檢測樣品之輸入許可證，俾將樣品植株寄送至加拿大指定實驗室檢測。
- (四) 取得檢測樣品之輸入許可證後，須依（一）取樣 6 株樣品分別裝袋，且樣品根部及栽培介質之取樣總體積至少 300 毫升，個別樣品包裝上須註明介質種類及混合比例。

- (五) 寄送樣品至指定實驗室時，須檢附加拿大簽發之檢測樣品輸入許可證及輸出前 14 天內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The material was produced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Canadian Growing Media Program」。
- (六) 經審查相關文件及實驗室檢測均符合 CGMP 規定，CFIA 將增列此栽培設施、介質種類及該屬植株資料於許可名單內，並同意申請業者之該項產品以附帶栽培介質形式輸入。

三、其他事項

- (一) 每批附帶栽培介質植株輸出至加拿大仍應檢附 CFIA 核發之輸入許可證。
- (二) 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每年至少進行 2 次栽培設施之檢查，以確保栽培過程符合 CGMP 規定。
- (三) 植株運抵加拿大時，如發現罹染檢疫有害生物，該栽培設施將被立即暫停輸入附帶栽培介質植株之資格。